
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71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實驗物理	2			
	物理實驗技術		2		
	理論力學一	3			
	應用電子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2			
	光學一、二	3	3		
	光電物理導論		3		
	光學實驗		2		
	量子物理一、二	3	3		
	電磁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數學一、二	3	3		
前沿物理專題演講	1		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		
專業選修 (6學分)	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字頭以上科目	6		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、大四物理導論課程	
其餘選修 (23學分)		23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